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3〕40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355 号 1 幢 3 楼 307 室

被投诉人 1：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住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政府路

被投诉人 2：北京天宝新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9 号院西楼二层

2022 年 12 月 19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关于西集镇环卫多功能清扫车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2210200004422-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于 12 月 22 日向投诉人送达投诉受理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12 月 22 日至 23 日，分别向被投诉人 2、1 送达投诉受理说明函和举证通知书。12 月 29 日，被投诉人 1、2 向我局提交举证材料（投诉人放弃补充举证）。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共计 6 项：

1. 招标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不正确。

2. 招标文件引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错误。

3. 招标文件业绩评审部分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不明确，影响投标人准确响应采购需求，将导致评分过程出现不公平、不公正情况。

4.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的评标标准。

5.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评审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未一一赋予技术指标分值。

6. 技术参数要求不合理，纯电动洗扫车技术参数要求仅徐工牌一家唯一满足，参数设置具有明显的限制性、指向性。

投诉请求：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等相关事宜、认定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我局通过对招标文件、举证材料的阅查，并经过专家论证认定：

投诉事项 1 成立，经专家论证，招标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准确；

投诉事项 2 成立，招标文件引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明显错误，有招标文件予以佐证。

投诉事项 4 成立，经专家论证，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建议对相关评审因素进行修改；

投诉事项 3、5、6 不成立：经专家论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予以驳回。

上述投诉事项 1、2、4 的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规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七)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上述问题限期改正。

投诉人其他诉求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